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相关要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对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美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多美股份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多美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单独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义务作出要求。

2、机构设置

截至2021年末，多美股份董事会共5人，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中2人担任董事。

2021年度，多美股份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董监高任职履职

（1）多美股份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是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是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是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事项	否

股东冯志军与股东陆素香系夫妻关系，冯志军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冯志军、陆素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冯志军与冯嘉铭系父子关系；董事陆素香与冯嘉铭系母子关系，其三人均系公司董事；公司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志军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陆素香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2) 独立董事情况：

多美股份未聘请独立董事。

4、决策程序运行

(1) 2021 年度多美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次）
董事会	3
监事会	2
股东大会	1

(2) 2021 年度多美股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3)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 年度多美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1) 股东大会不存在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2) 董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3) 监事会不存在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2021 年度多美股份股东大会存在如下情形：1) 股东大会存在延期情况；2) 股东大会存在增加案情况；具体如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冯志军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新增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延期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由 2021 年 5 月 13 日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会议地址不变。

公司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决定延期会议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 日提交临时议案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主办券商督导项目组已多次提醒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法律和规定；公司综合考虑其业务需要，执意要求披露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及临时提案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关于律师见证情况之结论性意见，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存在不一致；主办券商督导项目组已提醒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修改，公司仍未对其进行修改。

5、治理约束机制

(1) 多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与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	否
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否
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	否
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2) 监事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监事会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	否
监事会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否
监事会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多美股份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

2021 年度多美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三、核查结论

2021 年度多美股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制度；机构设置健全合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度多美股份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形。

但公司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且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延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提案事宜，不符合《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对于重大诉讼事项及主要银行冻结事宜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东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并可能有潜在代持风险；公司的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主办券商已建议公司及时改选董事会成员，并加强董事会秘书专业知识学习，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多美地毯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